

离职原因划错勾 员工错失补偿金

□本报记者 王香阑

2015年7月1日,张明生被北京某金属制品公司招聘为车间工人,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16年11月17日,他在工作时左脚受到外伤,同时造成跖骨骨折、多处软组织损伤。

其后,经公司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张明生所受伤害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他已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九级。因公司已为他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所以,张明生领到了7万余元的工伤保险待遇。

2017年8月1日张明生离职,公司未支付任何补偿。随后,他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金属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仲裁委经过审理,裁决公司支付6000元经济补偿。

单位不服到法院起诉,法院审理后近日判决:金属公司无须

支付6000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如此明确的事实,为什么仲裁和法院的处理结果不一样呢?张明生很纳闷!

案件分析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离职原因是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

张明生说:“公司跟我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17年7月31日期满。合同到期时公司让我离职。我想人家不愿续签,那我就走呗!于是,就在8月1日去公司办理了离职手续。”

金属公司不同意他的说法,称在劳动合同到期时张明生自行申请离职,从而导致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为此,单位提交劳动合同和《离职申请表》等作为证据。

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离职申请

表》显示,张明生于2017年8月1日向金属公司申请离职,并在“离职原因”的选项中,分别对“个人原因”和“合同到期”两处作了勾划。该表下面有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公司公章。

张明生对上述两项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表示:“我是从外地来北京打工的农民工,找工作不容易,只要公司不赶我走,我不会主动辞职的。因为劳动合同到期了,公司让我辞职,我迫不得已才填写了《离职申请表》。”

对于为何在“离职原因”选项中的“个人原因”一栏打了对勾,张明生说,是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让他划的。他当时并未多想,现在来看,确实是划错了!后来,听说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续签也要支付经济补偿,他才申请了劳动仲裁。

法院庭审时,双方认可张明生于2017年8月1日办完离职交接手续后,未再到金属公司上班。

法院认为,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虽然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17年7月31日期满,但张明生认可其自行在《离职申请表》上勾划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及合同到期。因他自行勾选的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表明他不具有与金属公司继续保持劳动关系的意愿。

同时,在案件审理期间,张明生未能提交是金属公司要求他离职的证据,故法院对公司主张的离职原因予以采信。

由于张明生系因个人原因要求离职,不符合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情形,所以,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跟师傅边干边学边培训 离职时是否缴纳违约金?

编辑同志:

半年前,我入职到一家汽车维修公司担任学徒工。学习、工作的方式是以师带徒,天天跟着师傅干,在师傅的指点下自己看、自己学、自己领会,所教、所学都是修理汽车所必要的、基础的、通用的、日常的知识。期间,公司除支付给我当地最低工资外,没有向我支付任何费用,也没有额外增加师傅带学徒的工资。

近日,我觉得这份职业不太适合自己就提出离职,公司虽然表示同意,但提出其与我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经约定了三年服务期,我提前走人属于违约,必须按照合同向其支付2万元违约金。

请问: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及违约金,对我是否具有约束力?

读者:王小瓜

王小瓜读者:

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及违约金对你没有约束力。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因此,用人单位与员工约定培训服务期和违约金,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用人单位已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二是用人单位提供的专项培训费用已实际用于员工技术培训。就专业技术培训而言,在含义上排除通用化、必要类、基础式、指导性;特点上排除大众化、日常类、会议式、分享性;程序上排除无制度、无协议、无开支、无凭证式;时间上发生在该员工为用人单位提供专项服务或再服务之前,而不是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的培训。

就专项培训的费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与之对应,你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专项培训,也不存在专项费用:一方面,“以师带徒”所教或所学的,只是修理汽车所必要的、基础的、通用的、日常的知识,且是在工作过程中边干边学。实质上是你在获得公司提供非专项的职业技能培训的同时,也为公司提供着日常的劳动。

另一方面,“以师带徒”期间,公司并没有额外向师傅支付培训费用,也没有向你支付差旅费用,即不存在为你提供专项培训费用的事实,所谓的2万元违约金根本与专项培训费用无关。

综上,公司无权主张你违约并要求你承担违约责任。
廖春梅 法官

法院执行真格 老赖个个把钱还

□本报记者 李婧

近年来,北京市各级法院围绕“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进一步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记者从房山法院了解到,那些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老赖”的日子也越来越不好过。

获得百万拆迁款 老赖仍然不还钱

5月18日,房山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拒执罪自诉案件,被告人魏某当庭向申请执行人郭某和王某道歉。郭某、王某是一对夫妻,他们的儿子在一起事故中去世,魏某作为责任人之一,被法院判决赔偿18万余元。2015年3月,他们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法官联系不上魏某,到魏某户籍地走访也没有找到。

在执行期间,郭某、王某知悉魏某曾获得100多万元拆迁补偿,但魏某依然没有偿还这笔赔偿金。因此,他们向法院提出刑事自诉,要求追究魏某刑事责任。

房山法院立案后依法对魏某签发逮捕令,由公安机关对其执行逮捕。魏某迫于压力主动投案,并在审理期间委托家属缴纳了执行案款。法院当庭判决魏某拒不执行判决罪成立,判处拘役两个月。房山法院执行局局长白月涛告诉记者,自2016年以来,房山法院受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17件,“此类执行案件全部在刑事审判期间执行完毕。”

欠债不还耍花招 躲不过时就装穷

老赖怎么拖延执行呢?房山法院执行法官张春生说:“最常见的是他们一接到法官电话就说没钱,接着就把法官的手机号拉入黑名单。此后,再给他们打电话都是忙音。”

张春生法官介绍说,有一次法官驱车前往被执行人家,在路上打电话,对方说:“我在外地,不在家……”法官到了家门口,被执行人还拿着电话对法官说:“我不在家。您别来了!”

5月10日晚,记者跟随房山法

院执行庭的法官进行夜间执行。之所以选择晚上行动,就是为了堵住被执行人。当法官驱车50多公里来到被执行人戴某家时,戴某不断重复的话只有:“我没钱。日子难着呢!”

经法院调解,身为老板的戴某欠员工3.1万元不支付。被执行立案后,他不接法官电话、不报告自己的财产情况。由此,法院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天。

当天晚上,执行法官又来到被申请人段某家。段某因交通事故拖欠两名伤者的赔偿款有不少日子了,但他从来没提过还钱这件事。一阵敲门后,其母亲开了门。

“没钱!现在拿不出钱来!什么财产报告,我没什么财产……”见段某这种态度,法院决定拘留他15天。这时,他又问:“我能开车去法院吗?”

就凭这句话,张法官向段某要来车钥匙,发现车内行驶本的名字正是段某。因此,决定将此车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财产开回法院。到了房山拘留所的门外,张法官特意留出时间,让戴某和段某打电话联系家人,争取筹钱还款。但戴某的儿子说:“我爸没钱。你们拘了他还怎么赚钱?更没钱还债了。”段某的妻子则说:“其实我有钱,就是不想给。你们要是把我拘留了,我就不给了。”

说归说,当戴某、段某真的被拘留后,他们的家人都把钱交了。

承诺代父保管钱 拿到手后不归还

今年4月,张法官还执行一起儿子拖欠父母养老钱拒不归还的案件。直到其父亲去世,儿子也没有归还这笔钱。

张法官说,被执行人孙三是孙大爷和李大妈的三儿子。此前,老两口给过三个儿子不少财产。而孙三在得到父母40万馈赠后,又要走了父母最后的36.5万元积蓄。当时,孙三承诺:“只是保管,随要随给。”可拿到钱后,孙三就不再露面了。

2017年5月,孙大爷因病住院

并失去生活自理能力。为了支付住院费,老两口将孙三告到法院。法院判决孙三还钱,但他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直到孙大爷去世,孙三也没有还钱。

孙大爷出殡当天,张法官带着法警把孙三堵在家里。

法官问孙三:“你父亲去世,今天出殡,你怎么没去?”他答复说:“没人通知我呀……”直到此时,他还不忘挑法官的理:“你们这么多人来我家,我犯什么法了?”法官说:“你确实违法了,没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就是违法。”孙三还想狡辩,法官宣布对其司法拘留。

拘留结束后,孙三将全部案款送交法院。

张法官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不仅仅是挑战司法权威,而且是对申请执行人的直接伤害。“我见过有申请执行人整宿堵在老赖家门口,而他们所要求的仅仅是要回那些本属于他们自己的财产。”

限高判刑一起上 逼迫老赖把债还

老赖躲债有术,法官自有制服他们的办法。白月涛说,目前对付老赖的第一个办法是限制其高消费,他们一旦上了“黑名单”,就不能坐飞机和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也不能住星级以上宾馆、酒店,不能进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此外,还有其他很多限制。最近,经北京市法院认定,有4017个老赖不能参与2018年第二期小客车指标配置。

白月涛说,限制高消费非常有效,有20%的失信被执行人因此主动联系法院,将拖欠的债务还上或要求与申请人协商。同时,还经常有人因定不上机票或动车票而主动与法院联系的。

另外,法院还会向银行查询被执行人账户,如有可执行的财产直接扣押、冻结。如果其有偿还能力而不履行法定义务就会构成犯罪,根据刑法规定,可视情节判处拘役、罚金和3至7年有期徒刑等刑罚。

房屋租赁超过20年 超出期限不受保护

案情简介:

为了孩子上学和夫妻俩上班便利,李某于1997年在霍营街道田园风光雅园社区租了套他人闲置的两居室,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三十年,租金按年支付。2018年5月,房主告知李某,因为儿子结婚要用这套房子,要求李某2个月内搬离。

李某认为这是房主多次想涨租金不成,便以儿子结婚用房为理由,想将房子收回去。李某认为租赁期限未到拒绝腾房。

房主则认为房屋租赁期限最长二十年,超过期限无效。合同早已终止。不知如何是好的李某遂拿着房屋租赁合同来到霍营法律援助工作站寻求法律帮助。

法律解析:

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按照《合同法》规定,李某与房主所签的房屋租赁合同,二十年内有效,超过二十年的期限约定无效。因此,现在二十年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李某未与房主续订合同,房主有权经提前通知,要求李某搬离。房主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未违反法律侵犯李某的合法权益。

李某听工作人员的法律解释之后,表示会与房主进行协商,请求房主给予一定的宽限时间去找房子,然后搬离。



昌平区司法局